郑州市医疗保障局郑州市医共体医保基金清算 及线上拨付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5-140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采购需求31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40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4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4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55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郑州市医共体医保基金清算及线上拨付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要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于2025年11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5-140
- 2. 项目名称: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郑州市医共体医保基金清算及线上拨付系统建设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50.00 万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E 4	也石柳	(万元)	(万元)
A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郑州市医 共体医保基金清算及线上拨 付系统建设项目	150.00	150.00

5. 项目内容: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郑州市医共体医保基金清算及线上拨付系统建设项目是构建高效、精准、安全的"郑州市医共体医保基金清算及线上拨付系统",全面优化医保资金管理流程,提升医保服务质量与管理效能,推动郑州市医共体健康可持续发展。

功能主要包括: 医共体线上拨付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县区拨付给医共体管理单位、医共体管理单位预拨付核定、县域间清算、县域内清算、医共体年度清算、统计分析预警等,详见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 150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5年11月18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3. 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开启时间: 2025年11月18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开启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 3. 其他有关事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响应文件开启时,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0pening)。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可查看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7.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7.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

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2 供应商信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3 其它要求

7.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博体路1号报业大厦20楼

联系人: 赵卫丽

联系电话: 0371-67880226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号

项目联系人: 马小利、张超钦、袁野

电 话: 0371-65953806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 表为准。

条款号	项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博体路1号报业大厦20楼 联系人:赵卫丽 联系电话:0371-6788022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本项目联系人: 马小利、张超钦、袁野 电 话: 0371-65953806
1. 1. 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郑州市医共体医保基金清算及线上拨付系 统建设项目
1. 1. 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1.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 1. 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 1. 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 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 2. 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 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150.00万元 最高限价: 150.00万元。 供应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 应无效。
1. 3. 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 3. 2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行业规范及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 3. 3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 150 日历天。
1. 3. 4	质保期	//

条款号	项目	内 容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	
1. 4. 2.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无
	要求	
1 4 0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	□是
1. 4. 2. 5	产品	☑否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
		包: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	□是
1. 4. 2. 6	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 否
	的采购项目或者采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
	购包	 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	□有,具体产品为:
1 4 0 5	购的节能产品	☑无
1.4.2.7	是否有强制列入国	□有,具体产品为:
	家 CCC 认证产品	☑无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 4. 3		应当达到%
		☑否
1 4 2 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	工
1. 4. 3. 8	要求	无
		☑不组织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 答疑会	□组织,时间: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截止后的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地 点:
		^{地 点 :} 联系人 :
		□组织,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0.0	— 44 4— FI XI	☑不需要提供样品
1.8.2	样品或演示	□需要提供样品

条款号	项目	内 容	
		1. 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	
		递交样品联系人: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 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样品的封存及退回: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	
		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	
		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后,由未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回或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	
		自行处理。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	
		1. 演示时间:	
		演示地点:	
		演示顺序:	
		2. 演示要求: (内容、设备等要求)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	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 2. 1		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2. 2. 1	旋出疑问的截止的 	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1-1]	电子版)上传。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 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在提交	
2. 2. 3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且不少于3个工作日)前,在	
	次 大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	
3. 1. 2	或标段采购活动的	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权利	4 2 11 4 12 2 AND BITTON BY AND BUTTON	

条款号	项目	内 容
3. 4. 1	响应报价	1. 磋商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实施以及所需的设备和资源、材料、人员、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其它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
3.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3. 7.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日
4. 2.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	截至时间: 2025年11月18日 10时 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5.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

条款号	项目	内 容	
		性文件(.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5. 1. 1	磋商会议时间、地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点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不需要	
5, 1,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	
0.1.2	时间	密。	
		磋商小组的组建:	
5 . 2 . 2	 磋商小组组成	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3 人组成。除采购人代表以	
0. 2. 2	医间小组组成	外的外聘专家和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	
		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	
5 . 3 . 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0. 3. 2	询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	₩ 苯 + → ₩ + → → → →	
6. 1. 2	商的数量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名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名	
6. 2. 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订时间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	
		通知》(郑财购〔2020〕15 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	
9.1		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	
9.1		规定:	
		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	
		同,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10%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	

条款号	项目	内 容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保函 □支票 □电汇□转账		
		履约保证金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项目履约完毕,验收合格后15		
		日内退还。		
		1. 预付款比例为: //;		
	预付款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		
11.1		施; 无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合格 15		
	的极力工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成交金额的1.5%计算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支付时间: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12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 8898516010005452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4. 3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		
		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		
		节分为: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		
		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条款号	项目	内 容	
		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马小利	
		联系电话: 0371-65953806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408 房间	
17.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	电话: 0371—6596 2573	
17.3	倡廉监督	邮 箱: hnzbcggs2000@126.com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如采	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	
	优先采购节 知》	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	
	能产品 "★	"★"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	
01.1	书的	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21.1	采败	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	
	优先采购环 具有	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	
	境标志产品 措施	为: 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	
	先采	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1.1.3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 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 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 成交供应商。

-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 效响应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3.1 采购需求: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 1.3.2 质量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完成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质保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 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6 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 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响应文件**。
-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

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 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4.7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 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7.1 <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

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和演示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1.8.3 如需提供演示,对演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 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 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变更 (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

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 "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 "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磋商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 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 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

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 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 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 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 所提供服务的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

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 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 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 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 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磋商会议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 面"方式。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 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 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 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 2.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

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 需要 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 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 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 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 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 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

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 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 5. 5.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 5.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 其他内容。
-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

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5. 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 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 6. 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 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 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 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 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6.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 6.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 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 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 6. 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 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

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 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 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 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 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 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 文件。
-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签章的:
- 5.7.3.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7.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豫财购

- (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 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 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 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 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 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 5.11.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 磋商结束后, 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 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 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 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 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u>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 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

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 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 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 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 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 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i>卖方名称</i>)(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	日就
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u>标的名称</u>)(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u>合同号</u>)号合同的履经	约保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为	承人
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i>货币名称</i>)支付总额不超过(<i>货币数量</i>),即相当于合同何	介格
%,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	 、
它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	可反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	金额
欢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	费用
或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	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	的任
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	其它
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目 受一 它 万 欠 或 变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i>卖方名称</i>)(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材料。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
《	司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
月目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	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
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	: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
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	务/完成工程的;
(2)	o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元(大
写。(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页)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	司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
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	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
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

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功能需求

本项目构建高效、精准、安全的"郑州市医共体医保基金清算及线上拨付系统",全面 优化医保资金管理流程,提升医保服务质量与管理效能,推动郑州市医共体健康可持续发展。

功能主要包括: 医共体线上拨付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县区拨付给医共体管理单位、医共体管理单位预拨付核定、县域间清算、县域内清算、医共体年度清算、统计分析预警、医共体结算数据接收、医共体结算财务初审、医共体财务复审、医共体医保基金支付、医共体清分数据查询、医共体清分数据初审、医共体清分数据复审、医共体清分支付、医共体结算资金对账、医共体结算资金监测、医共体结算资金统计分析、与医共体银行对接、与医疗机构银行对接、与医共体清分系统对接、与医保业务系统对接、医共体结算账务处理。

1、医共体线上拨付系统基础信息管理

通过此模块实现经办机构银行账户信息维护、医共体银行账户信息维护、医共体隶属关系信息维护、医保预算打包拨付核定、医保预算打包拨付复核,生成市本级拨付给县区的拨付计划信息,生成支付计划,拨付计划推送财务系统,财务支付结果确认功能。

2、县区拨付给医共体管理单位

通过此模块实现医共体成员信息维护、县区每月的拨付额度总额维护、医保预算打包拨付复核、生成市本级拨付给县区的拨付计划信息、生成支付计划,拨付计划推送财务系统、财务支付结果确认功能。

3、医共体管理单位预拨付核定

通过此模块实现医共体管理单位预拨付核定、医共体管理单位向县区预拨付申请、生成市本级拨付给县区的拨付计划信息、生成支付计划,拨付计划推送财务系统、财务支付结果确认功能。

4、县域间清算

通过此模块实现县域间社区信息维护、定点信息维护、结算数据汇总整理、年终 DIP 结算数据汇总整理、床日结算数据汇总整理、按照参保地统计结算数据、按照就医地统计结算数据、生成县域间清算结果。

5、县域内清算

通过此模块实现县域内社区信息维护、定点信息维护、结算数据汇总整理年终 DIP 结算

数据汇总整理、床日结算数据汇总整理、按照参保地统计结算数据、按照就医地统计结算数据、县域内清算结果整理。

6、医共体年度清算

通过此模块实现医共体年度清算结果数据整理医共体年度预付结果数据统计、医共体年度清算结果整理、医共体年度清算结果复核、生成医共体年度清算结果信息、生成支付计划,拨付计划推送财务系统、财务支付结果确认。

7、统计分析预警

通过此模块实现医共体预拨付进度、市本级预拨付信息、县区预拨付信息、医共体预拨付进度、定点预拨付信息、定点结算信息、定点结算信息按照医共体管理单位、省内异地结算数据统计、省外异地结算数据统计、手工结算数据统计、结算数据按照参保地汇总统计查询与分析预警功能。

8、市级医保与县级医保资金拨付管理

实现郑州市医保向区县经医保对于医共体资金拨付的管理,通过业财一体化,实现市级 医保经办机构接收市级医保业务系统推送的医共体结算支付计划数据,当市级医保经办机构 财务收到医共体结算支付计划数据后,完成财务初复、复审,可对审批流程进行跟踪。审批 通过后进行资金拨付区县的操作。可实时查看支付令发送、待支付、支付在途、支付成功、 支付失败及支付结果反馈等。系统提供医共体结算数据接收、医共体结算财务初审、医共体 结算财务复审及拨付医共体基金等功能。

9、县级医保与县域医共体资金拨付管理

实现区县医保经办机构财务通过此功能向县域医共体牵头单位拨付医保基金,实现线上 对县域医共体结算支付的操作,选择会计期间,查询区县医保拨付医共体基金支付记录,完 成财务审批后,将进行网银支付操作。

系统提供医共体资金确认、医共体资金待支付、支付在途、支付成功、支付失败、取消 支付等页签,分别查看向医共体拨付医保基金的进度,可查看期间、业务批次号、、财务批 次号、拨付金额、支付日期及查看日志等操作。

10、医共体与所属医疗机构基金拨付管理

实现医共体向所管辖区医院进行基金拨付的操作,清分系统与医院完成核对清分数据后, 医保经办机构财务通过此功能接收医共体清分数据,进行财务初审、复审,审核通过后进行 医共体清分支付的操作。

系统提供医共体清分数据查询、医共体清分数据接收、医共体清分数据初审、医共体清

分数据复审、医共体清分支付等。

11、医共体结算资金对账管理

为医保、医共体、银行及医共体牵头医院,提供医共体结算资金对账的功能,实现对账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每月对账,及时发现存在的差异,做到账账相符,从而提高对账的效率和准确率。

系统提供对账数据源、数据核对、差异处理、生成对账报表、对账结果分析。

12、医共体结算资金监测与统计分析

系统实现医共体结算资金监测的功能,掌握和监督医保基金运行状况,更好的为医共体 医保基金运行进行分析和决策。通过监测和分析医保基金的支出情况、医疗服务量、医疗费 用等数据,可以评估医共体的运行情况和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为调整医保政策、加强监管 措施提供科学依据。确保县域紧密型医共体有效运行和医保基金合理使用的重要环节,包括 但不限于收支状况、结算效率、资金利用率、风险指数等关键指标,以可视化、可量化的方 式呈现复杂的资金流动情况,便于各层级管理人员直观理解和掌握资金状况。

系统提供医共体结算资金监测、医共体结算资金统计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总收入情况、 总支出情况、收支平衡分析、医保基金结算总额等。

13、数据接口管理

实现与医共体银行、医疗机构银行、医共体清分系统、医保业务系统对接,使医保局全面掌握所有医共体银行账户余额,了解账户收款情况。提供接入银行配置、银行接口文件配置、医银平台日志管理等。

二、建设周期

要求合同签订后 15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建设,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建设周期内完成项目全部开发任务, 进入为期 1 个月的系统试运行, 试运行期结束后进行系统验收。

三、项目管理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沟通管理、进度管理、风 险管理、质量管理等。

四、项目验收要求

- (1) 验收时间:由供应商提起验收请求,开展联合验收程序;
- (2)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 (3)项目经试运行、稳定运行并修复完成试运行期间发现的问题故障(如有)后,提交 验收申请,相关方审核通过后,进行验收。

五、项目培训要求

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提供免费、全面的培训,包括面向业务人员和系统管理员的相应的培训、基于系统开发完整的源代码培训,基于系统平台接口规范标准的二次开发培训、开发平台和开发工具培训、配置管理和系统维护培训、数据定义和管理培训、客户端操作培训。

六、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经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使用后,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为期一年的专业化、规范化、高品质的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人员能够对项目升级、故障恢复等内容进行及时响应,提供快速服务,协助医保局做好错误修正、疑难解答等系统相关工作,迅速解决问题。

七、系统测试要求

提供详细的系统测试方案,详细说明在系统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等方面的工作,保障上线系统的正确性和稳定性。

八、系统安全要求

本项目开展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信息归采购人所有,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相关政府部门数据归采购人处置。供应商有义务确保服务过程中的数据安全,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因履行本协议获得的任何数据、信息和通过统计、清洗等任何方式处理过的数据信息进行留存和备份,且不得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终止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处理政务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标准执行。一旦出现违约,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同时承担采购人因纠纷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采取相关措施而产生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鉴定

费、审计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及因纠纷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九、信创要求

系统的建设开发必须基于信创环境,项目整体部署在郑州市政务云,不涉及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等工具采购。

系统建设、业务处理和技术方案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有关信息化标准的规定,并符合信创相关要求。中标人所开发的系统软件选型应采用最新稳定的版本,且能保证在郑州市政务云信创环境下稳定运行。

十、保密要求

- (1)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资料、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及其医疗卫生机构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患者信息、单位业务信息等资料和信息,以及供应商依据本招标文件编制的各种文件(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项目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供应商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
- (2)供应商仅为履行本项目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U盘、图片、照片、光盘)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供应商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20 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采购人,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供应商应当妥善保存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供应商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应负责赔偿。
 - (3) 如供应商违反本项目关于保密的约定,供应商应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定制开发的所有程序的源代码,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文档,软件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本合同项目范围内,成交供应商在开发实施过程中所有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技术秘密以及技术资料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申请获得相关产权。成交供应商原有的嵌入本项目的功能模块的知识产权仍归成交供应商所有。

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将研究开发成果及非专利技术等成果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及以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就本合同的研究开发项目与任何第三方签订或接受委托开发合同。成交供应商如重复签订研究开发项目合同,应对以后签订合同的无效及其对侵犯采购人的知识产权承担所有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开发期间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公司自有产权平台及购买第三方插件、商用软件,须向采购 人提供永久使用权,并且在免费运维期内提供软件或系统的免费更新、升级服务。

十二、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需求,对各级各类系统用户提供必要的现场和远程培训,实机操作演示并讲解系统功能应用。现场培训期间,成交供应商授课讲师及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由中标方自理,采购人不负责相关人员财产安全、人身安全等问题。

十三、运维要求

(1) 运维服务驻场人员

运维驻场人员提供技术服务支撑,包括不限于技术指导、系统调整、紧急情况响应等。 在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地点工作,须服从采购人管理要求,严格保守数据安全,人员原则上不 得更换。如确需更换,须提前 15 个日历日征求采购人意见,若实际驻点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提 供的驻点人员名单不符,且未与采购人协商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 运维服务内容

- 1)成交供应商在免费运维期内须满足采购人对涉及该项目的需求,包括:系统优化调整、医疗机构前置软件接口升级改造以及与其他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需求等;
- 2) 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完成日常系统及应用的维护工作,保证系统的稳定正常运行; 针对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故障及时做好诊断与排除;做好系统的升级、配置、调试等工作;
 - 3)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 7×24 响应服务, 对系统问题能够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做出处理。
- 4)在免费运维期内,系统升级、改造、技术支持等涉及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要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系统升级、改造等服务。

十四、其他要求

- 1、因技术方案设计不合理等问题导致的后续费用增加,采购人不再追加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 2、成交供应商要充分了解并熟悉郑州市政务云信创提供的软件产品、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网络信息安全服务等相关内容,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政务云提供的相关资源进行运维保障。
- 3、项目实施及运维期间,驻场人员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由中标方自理;采购人负责提供办公场地,但不负责相关人员财产安全、人身安全等问题。
- 4、供应商对于采购文件没有列出,而对项目必不可少的内容等,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 并应同其它内容一并报价,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5、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响应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 6、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需要),如响应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履约完成,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7、本次采购所有系统应长期进行技术支持(含技术咨询等)。若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 内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服务期内,由于服务引起的故 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
 - 8、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服务如需更详细阐述,请作出详细说明。
- 6、采购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部分为满足采购人所需服务的最低要求,允许投标人以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参与投标。
- 7、成交供应商须严格落实和遵守相关保密制度,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资料、信息外泄或泄密,将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

十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项目实施完成价,包含各区域驻场人员的工资、生活、住宿、交通等各项费用,

达到开展工作必备的办公条件所需各项费用等。

- (1)因技术方案设计不合理等问题导致的后续费用增加,采购人不再追加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 (2) 要充分了解平台提供的软件产品、数据库、中间件等相关内容,若无法支撑本项目建设,上述相关内容须由中标人提供,且符合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关要求,并不得引起与采购人有关的任何法律纠纷,若引起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注:采购人不同意采购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直接写无,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 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 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 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 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采购人代表)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 2. 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 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审查事具	页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	
		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提供证明书	
	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提供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IMPLICATION OF THE PROPERTY OF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还应	无	
4	具备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i>/</i> L	
5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担供承诺派	
0	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7	技术能力	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0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E / Z > +	
8	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	担供支配区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11	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格要求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
(响应文件	开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	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询)	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4 条。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
J	H47.77.1K N	价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8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如需要)

审査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样品及演示

无

4. 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3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2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 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5条。

6. 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条。

7. 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 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详见评审标准)。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详见评审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处理。

对于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 "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标准)。

4. 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5.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 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 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及分值	评分内容	评标标准
报价 (15 分)	响应报价 (15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5%×100。 2. 价格折扣 2.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2.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立名如八	企业实力 (6分)	具有有效的 IS0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份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30分)	业绩 (9分)	1.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2021 年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医保行业相关信息化项目、服务业绩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2.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2021 年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其他行

		业相关信息化项目、服务业绩合同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3.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2021 年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数据治
		理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附有效业绩合同;以上业绩不重复计算得分。
		1. 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或者大数据相关专业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
		的得2分,最高得5分。
	拟派驻团队	2. 拟派驻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6 人得 5 分;
	实力	3. 拟派驻团队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大数据相
	(15分)	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者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
		技术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5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附有效的人员证书、2025年以来供应商为其缴
		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方可得分。
	采购需求响	1. 采购需求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10分;
	应程度	2. 每有一项负偏离在 1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10分)	3.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基于对项目情况的理解,对项目包括 不仅限于基本情况、项目背
		景、面临的问题、项目需求等 进行阐述:
		能够对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有深入的理解,对项目面临的问题、
		项目需求等方面能做出深入阐述的得 6 分;
		提供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阐述、理解比较深入的得 3 分;
		对本项目基本情况缺少理解,做出概要式的阐述得1分;
	服务方案	不提供的不得分。
	(24分)	总体技术方案的设计,根据 技术方案架构设计 的完善、详细程度
		进行评议,技术架构包括但 不限于整体、应用、数据 等架构。
技术部分		总体架构、应用架构、数据架构、技术路线等方面结构完整、合
(55分)		理可行、层级结构清晰、满足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目标和总体要求
		得 6 分;
		整体方案设计具备能够基本满足建设单位的要求,能体现较好的

	科学性和可执行性得 4 分;
	整体方案设计待完善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为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提供功能设计方案进行评
	议:
	设计方案完整,且对技术参数逐条响应,关键功能提供业务流程
	图或系统设计截图,得12分;
	设计方案基本完整,且对技术参数逐条响应,关键功能提供了部
	分业务流程图或系统设计截图,得8分;
	设计方案基本完整,且对技术参数逐条响应,得4分;
	设计方案待完善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有合理可行的人员、技术力量配置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队
	伍、服务期限、服务计划、人员到达现场时间、以及提供可靠、
岗位职责划	优质的服务承诺等)
, , , , , , , , , , , , , , , , , , , ,	方案合理、实施性强,阐述清晰,得7分;
分(7分)	方案基本合理,方案可行性一般,得4分;
	方案待完善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实现目标的具体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风险控制、质量控制、档案管理、培训管理等),
项目管理方	方案合理、实施性强,阐述清晰,得7分;
案 (7分)	方案基本合理,方案可行性一般,得4分;
	方案待完善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
应急方案	急管理组织架构、应急预案与流程、应急资源与保障、应急演练
(7分)	与培训、信息沟通与协调机制、法律合规与安全保障等)。
	方案合理、措施实施性强,阐述清晰,得7分;

方案基本合理,措施可行性一般,得4分;
方案和措施均待完善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 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 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 查询联系。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郑州市博体路1号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电 话: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所属部门: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
报酉	州。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沒	去典》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郑州市
	2. 技术服务期限:
	3. 技术服务进度: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6. 乙方及其雇员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和医保数据、信
息,	应负有保密的义务,同时,乙方及其雇员在前述信息、数据未被甲方依法公开前,不得
用于	一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更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及其雇员的保密义务不限于本合同有效
期,	如因乙方及其雇员导致相关信息被泄露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同时	丁要求承担本合同标的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
事项	页:
	1. 提供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3. 其他: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u>等</u>	0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元(大写); 前述价款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
全音	以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和税金,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_____(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节点、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开户名称、银行账号和开户银行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3. 每笔资金支付前, 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

意。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______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_______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______

第七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甲 (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甲(乙、双)方所有。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迟延支付本合同款项的,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自应付未付 之日起向后延期 30 日开始,按国家法定1年期 LPR 利率计算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 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2%;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催告乙方限期改正,逾期仍不能改正的,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将乙 方未完成的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 损失。
- 3. 乙方及其雇员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乙方及其雇员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本合同第二条第6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 如乙方提交的报告经甲方组织专家论证需修改或完善的, 乙方应在 10 日内进行修改

完善, 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尾款。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 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u>2</u>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内容)

甲万:	<u>(</u>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开户名称: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银行账号: 999156019980000023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汝河路支行	
2025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2025 年 月 日	

说明:实际签订时可在此基础上补充、细化。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供应商自拟,本项目不作要求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还应具备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四)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格式五)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六)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响应文件格式七)
- 14、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文件格式八)

1. 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	大写:
-11/2/2/3/A M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	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生学代事 L (武北法 L 组 组 名 書 L	(加羊瓜人由乙炔辛)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还应具备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说明:如没有特定资格要求,写"无"即可。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名称:	共应商名称:单位性质:					
供应商地址:						
成立时间: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系(供应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						
特此证明。						
	—————————————————————————————————————					
76,C,MIII IA/C V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日 期:年	月日					
注: 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	活动的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三)

本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
组织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单个	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u>项</u> 目
<u>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u>) 政府采购活动,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
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_**年**月**日至本项目履行期限	<u>!结束</u> 。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	正(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 邮政编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	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日 期:年月日	
注: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	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
书。	

6.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四)

致: (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包名称)</u>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 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七、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 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ī: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	表人	(或非)	去人组	织负责	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_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5人组	织负责人)	: 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 (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 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 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						(加盖企业)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	法人组	.织负责人):	:	(加)	盖个人电子组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 〔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 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 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	法人组	.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	去人组	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 2.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	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	只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勺其他单位。
注: 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州皿丨八七】亚早/
нж. т л н	

备注: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u>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5人组:	织负责人):	·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响应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包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 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 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 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 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	、(或非)	去人组	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	邮箱: _		
日期:	年	月	Н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如需要)

(响应文件格式八)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u>(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u>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2
3
···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技
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
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会议,履行成交义务和
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
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
例为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份。
牵头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响应文件格式九)
- 2、响应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十)
- 3、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五)
- 6、供应商简介
- 7、服务方案
-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9、技术证明文件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响应函

(响应文件格式九)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u>(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u>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名称、地址</u>)决定参 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 (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 (10)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
供应商电子邮箱: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

序号	货物(服务) 名称	単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合计					

注: 以上报价含税费、其他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相关费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7	其他				

注: "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 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人组织	(负责人)	: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目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质量要求				
3	付款方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				
6	其他				

注: "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 _				(加盖企业电	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	法人组	织负责人):	 (加盖)	个人电子签章	至)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着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u>〔标的名称〕,属于</u>	<u>(填写供应商须</u>	<i>预知前附表规定的)</i>	<u>行业</u> ;	承接企业	L为 <u>(</u>	<u>企业名称)</u> ,	从
业人员_	人,营业收入为	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_	(中型企业、	<u>/</u> \
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	属于_ <i>(填写供图</i>	立商须臾	如前附表规定的)	<u>行业</u> ; 承担	妾企业为 <u>(</u>	企业名称	<u>)</u> ,从
业人员	人,营业	尘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u>(中</u>	型企业、	小型企
业,微	<i>型企业)</i>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现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填写采购人名称)_的_(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人组织	炽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年经营情况;
- 2.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 服务方案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8.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资格(职称)证明(如有)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后附主要人员相关资质证书等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	

8.2项目主要人员资历、经验

详细介绍拟派项目各主要人员个人基本情况、资历、经验。并将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9. 供应商证明技术文件

- 1. 整体服务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应急方案
- 4.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